

合同编号：_____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
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一期）项目

合 同

甲方： 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 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甲方）所需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郑东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要求、期限和地点

1.2.1 履行合同附件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以满足甲方的要求。

1.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1.2.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4 服务地点：位于郑东新区辖区内，具体地点依照甲方要求确定。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款（含增值税）为：¥ 13466000 元/年（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陆仟元/年）。不含税合同价款为：12703773.58 元/年（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元/年），增值税为：¥ 762226.42 元（大写：柒佰陆拾贰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元/年），增值税率为 6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50%；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确认后支付至第一年度服务费的 100%。

1.4.2 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1.4.2.1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0MA9M989R2B

账号：41111699901100293842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及电话：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新发展大厦

12 层 1203

1.4.2.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税号：12410100MB1Q997041

账号：999156010560000092

开户行：郑州银行会展支行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1.5 双方权利义务

1.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监督和检查所委托项目的服务情况，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参与所委托项目的服务，并按照要求完成工作。
- (3) 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 (4)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5) 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具体变化情况，按照规定的变更流程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按照新需求内容进行计费。

1.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标准履行其服务义务。
-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服务计划及方案开展工作。
-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名称或标识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 (5) 因非乙方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服

务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可下达整改通知书。若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乙方仍未完成服务内容交付，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整改服务内容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自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上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该年度的服务费按实际服务月份按比例折算，剩余年度的年度服务费将不予支付。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1Q997041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董原

联系人: 宋纬纬、毛峻

约定送达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9M989R2B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李晓萌

约定送达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四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新发

展大厦20层2001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667617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会展支行

开户名称：郑东新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开户账号：999156010560000092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8752846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数字郑东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11699901100293842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5 质量保证

2.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 乙方需依照合同约定，定期交付服务成果。

2.5.3 乙方需确保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与素质、软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及设施等，均能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需求，且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7 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2.7.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2.7.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7.3 若合同继续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则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8 不可抗力

2.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1 检验和验收

2.11.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1.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1.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2 通知和送达

2.12.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翔四街如意河东七街交叉口东侧场馆

乙方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新发展大厦 20 层 2001

2.12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2.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2.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4 履约保证金

2.14.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5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拥有。
2.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5 个工作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5 个工作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 个工作日</u>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1	乙方 <u>分阶段</u> 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组织验收。
2.11.3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 验收的程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书的效力：验收结果作为支付资金和履约保证的依据。
2.14.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涉及。
2.15	合同份数一式 <u>捌</u> 份，甲方 <u>肆</u> 份，乙方 <u>肆</u> 份。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万元/年）
1.	生态环境治理类服务	308.80
2.	城市管理类服务	20.70
3.	智慧城市类服务	240.80
4.	大数据类服务	286.70
5.	党群服务类服务	9.90
6.	区域交通治理类服务	155.40
7.	教育文化类服务	17.90
8.	金融服务类服务	48.00
9.	预算监督类服务	14.30
10.	智慧养老类服务	4.30
11.	应急管理类服务	103.20
12.	综合治理类服务	96.30
13.	人社管理类服务	7.50
14.	IDC 机房用电服务	32.80
合计		1346.60